

阳江市海陵区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 技术服务工作需求书



项目业主：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2026年4月14日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阳江市海陵区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工作

(二) 项目地址: 阳江市海陵试验区

二、工作背景

2025 年 6 月 11 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林业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调查〔2025〕987 号), 要求根据自然资源日常工作管理需要, 结合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要求, 按需开展日常变更调查, 及时反映林业管理、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管理成效, 准确反映土地利用现状。

2025 年 9 月 30 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部局”)“一张图”建设工作要求, 深化“四个融合”, 丰富完善并持续更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图, 部局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以下简称“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又称林草生态综合监测, 以下简称“林草湿荒调查监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统一

要求,组织实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保持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三、工作目的

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及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逐级核查,掌握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国土调查成果,保障海陵区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四、工作任务

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部、省各类监测监管成果,通过实地调查、核查抽查等,协同推进年度变更调查(包括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底集中调查),汇总掌握江城区本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有效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基础数据保障。主要任务包括:

(一) 图斑调查

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制作工作底图。对于工作底图内图斑,依据调查范围,按照《国家实施方案》《变更调查技术要求》,逐一核实认定地类,标注属性信息,调绘图斑边界。对于变更调查遥感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对于遥感影像无法确定地类的变化地块,实地举证,并通过“智能调查云”平台及时在线提交举证照片。



（二）单图斑建库

依据自身调查成果以及省级推送的林草调查范围内的图斑(含地类认定、属性标注以及举证照片、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成果),逐图斑认定填写地类、种植(恢复)属性、图斑细化类型、耕地类型、单独图层、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种植作物等属性信息,调绘衔接基础库的图斑边界,标注举证类型等字段,完成单图斑建库工作。对于需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信息,录入“实地描述说明”字段内。

（三）更新数据库建设

调查单元范围内,所有单图斑成果通过省级核查后,形成 2025 年度变更范围成果(以下简称“变更范围成果”)。按数据库更新标准,基于基础库与变更范围成果,利用数据库更新软件,结合权属界线上图等工作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5 年度数据库更新工作。

（四）数据汇总与分析

基于省级审核确认的单图斑成果,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实时流量变化分析工作。根据变更调查成果,开展各类用地变化情况初步汇总分析,形成系列成果。

五、工作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7 月修订);

（三）《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 (四)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号);
- (五)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六)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七)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 (八)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 (九)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27号)
- (十)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十一)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十二)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十三)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17);
- (十四)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13989-2012);
- (十五)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 (十六)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 (十七)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884号)。



六、工作基础

(一) 最小调查图斑面积

最小调查图斑面积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 200m²。
2. 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 400m²。
3. 其他地类实地面积 600m²，荒漠地区可适当降低精度，但不应低于 1500m²。
4. 对于有更高管理需求的地区，建设用地可适当提高调查精度。

(二)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1:2000、1:5000、1:10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 3 度分带。

4. 分幅及编号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更新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及编号应符合 GB/T 13989-2012 的规定。标准分幅采用国际 1:1000000 地图分幅标准，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图均按规定的经差和纬差划分，采用经、纬度分幅。标准分幅图编号均以 1:1000000 地形图编号为基础采用行列编号方法。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

(二) 供应商应当具备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工程测量或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资质，具有测绘服务能力，在业内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的单位，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事业单位。

八、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阳江市海陵区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工作经费预算为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九、结算方式

数据成果提交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技术服务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2025年4月14日

